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网络投票：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B 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

8、参加会议的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子议案 1.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2	选举刘凯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3	选举徐郡饶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4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5	选举工藤伸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6	选举木嶋忠敏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议案 1.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议案 1.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子议案 2.1	选举毛春华为公司监事
子议案 2.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报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 月 21 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1、投票代码：360530
- 2、投票简称：大冷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4、在投票当日，“大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相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1.00
子议案 1.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1.01
子议案 1.2	选举刘凯为公司董事	1.02
子议案 1.3	选举徐郡饶为公司董事	1.03
子议案 1.4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1.04
子议案 1.5	选举工藤伸为公司董事	1.05
子议案 1.6	选举木嶋忠敏为公司董事	1.06
子议案 1.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
子议案 1.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8
子议案 1.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
议案 2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2.00
子议案 2.1	选举毛春华为公司监事	2.01
子议案 2.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2.02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报告	3.00
------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 86538130

传真：(86-411) 86654530

联系人：宋文宝、杜宇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033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__月__日

委托有效期限：2016年__月__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空格内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子议案 1.1	选举纪志坚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2	选举刘凯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3	选举徐郡饶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4	选举丁杰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5	选举工藤伸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6	选举木嶋忠敏为公司董事			
子议案 1.7	选举戴大双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议案 1.8	选举刘继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议案 1.9	选举王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报告			
子议案 2.1	选举毛春华为公司监事			
子议案 2.2	选举代玉玲为公司监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报告。			